

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深圳市 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南山区分赛活动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类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南山区分赛活动

(二)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 采购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四) 财政限额: 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 30 万元

(五)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决策部署, 展示退役军人双创风采, 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的良好氛围, 更好发挥“以赛招商”“以赛引才”作用, 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第五届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组织开展 2025 年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南山区分赛活动。现拟通过自行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一家优秀的供应商, 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策划、执行 2025 年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南山区分赛活动, 提供大赛所需的人员组织、物资准备、场地布置、后勤保障等。

二、服务内容

(一) 宣传报名

1. 根据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相关要求, 通过广泛推广、定向邀请等方式, 持续发动符合条件的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 或在市外注册、可提

供相关证明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积极报名参赛。

2. 赛事设置五个平行赛道，包括“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生活服务业”“乡村振兴产业”四个常规赛道及一个“综合赛道”。

（二）评选推荐

1. 组建大赛组委会，负责对参赛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对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开展初步审核。经遴选后确定不少于 20 个优质项目（不含综合赛道）入围现场评审阶段。

2. 邀请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其中“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生活服务业”“乡村振兴产业”四个常规赛道各评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综合赛道”项目择优直接推荐参加市级赛事，不参与区级评比。评审完成后举办颁奖典礼。

3. 完成南山区分赛区赛事后，制作赛事精彩集锦视频，并确保在 3 家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同时，系统整理评选阶段形成的影像资料、图文素材及项目档案等全套资料，按要求移交招标单位。

4. 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市级赛事，各赛道推荐项目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市外项目总数不少于 3 个。对推荐项目实行全周期参赛辅导，重点突出项目亮点，全面提升参赛竞争力，确保项目在市级赛事中取得佳绩。

5. 严格依照招标单位工作要求，配合完成赛事相关其他配套任务。

（三）激励机制

1. 场地支持。参赛企业可推荐入驻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的创业孵化载体，按照政策享受的场租减免等优惠。

2. 纳入“鲲鹏计划项目库”。获得市赛、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直接纳入深圳市“鲲鹏计划项目库”，最高可申请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3. 初次创业服务。参赛企业符合条件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指导其申请初次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为1万元。

4. 创业贷款。参赛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指导服务，指导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其在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带动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个人贷款额度提高至最高6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

5. 创业带动就业服务。参赛企业符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条件者，指导其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根据其吸纳就业人数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6. 融资服务。获奖企业有机会获得市、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载体提供的投融资服务。

注意：以市外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身份报名参赛的，如在区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需将获奖项目在南山区范围内落地实施，方可享受赛事相关激励

政策。

三、服务团队

中标单位须组建一支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该团队将负责 2025 年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南山区分赛活动的相关工作。在服务过程中，该团队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第五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市决赛结束为止。

（二）报价要求：该项目费用支付按照约定执行，供应商投标时无须报价。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终服务费用采用“基础费用+激励费用”方式支付。

（1）基础费用为 180000 元，中标供应商满足基础要求，则全额支付基础费用。基础要求为中标供应商推荐项目需在市级大赛中至少获得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3 个。若少于 3 个，每少一个奖项基础费用扣减 30000 元。

（2）在满足基础要求情况下，所获市级大赛奖项中，每个一等奖增加激励费用 40000 元，每个二等奖增加激励费用 20000 元。如没有满足基础要求，则不增加激励费用。

（3）基础费用与激励费用总和最高不超过 300000 元。

2. 本项目整体付款方式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3. 实际支付总金额以深圳市第五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

大赛市决赛最终结果进行核算。

五、评审方式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对各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出一家中标供应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数	
1	服务经验	20	<p>(一) 评分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个区级案例得4分，提供1个市级案例得6分，提供1个省级及以上案例得10分。该项合计最高得20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证明材料无效。</p>
2	服务团队	20	<p>(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具有创业导师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20分。</p> <p>(二) 评分依据 1、团队成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且每一名团队成员都需有同类活动服务经验，否则该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 2、提供团队成员相关创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诚信评价	15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问题且在相关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不得分，无诚信问题得15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p> <p>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进行失信行为查询。打印查询界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4	执行 方案	45	<p>(一) 评审内容</p> <p>对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赛事宣传推广方案；</p> <p>2、评选颁奖方案；</p> <p>3、人员、物资等相关保障措施；</p> <p>4、项目择优推荐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3项内容得25分；方案包含以上任意2项内容得15分；包含以上任意1项内容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15分；</p> <p>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0分；</p> <p>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5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

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五)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六)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需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内含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第一页需按照以下格式编写:

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深圳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南山区分赛活动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单位采购文件的各项内容，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完全接受贵单位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办公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我司投标文件还包含如下内容：1、公司营业执照、简介及其相关资质；2、服务经验；3、服务团队；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5、诚信承诺函；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7、执行方案。

(一) 服务经验

按评分项要求提供

(二) 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介 (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三)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 诚信承诺函

按评分项要求提供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六) 执行方案

按评分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并承诺不使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响应的服务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诚信问题且在相关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况，没有任何诚信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格式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则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